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謝天時

被告 賴俊豪(即賴冠羽之繼承人)

賴娟希(即賴冠羽之繼承人)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84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58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26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76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33萬2366元	1	利息	233萬2366元	113年9月19日	113年11月26日	(69/365)	2.9%	1萬2786.48元
	2	違約金	233萬2366元	113年10月20日	113年11月26日	(38/365)	0.29%	704.18元
	小計							1萬3490.66元
合計								234萬5857元